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惠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惟事實部分將「何瑞濱」更正為「柯瑞濱」。

二、審酌被告曾有竊盜前科，又不思勞動賺取所需，竟竊取被害人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本案之犯罪手段、犯罪情節、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贓物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害人表示不提出告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竊得之物，業已歸還，故不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3365號

10 被 告 陳惠洲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35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惠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1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
18 超商慶平門市欲購買香菸，等待結帳時，見何瑞濱所有暫放
19 置在上址收銀檯之皮夾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徒手翻動該皮夾後竊取其內
21 新臺幣（下同）3,000元現金得手後，旋離開現場。嗣何瑞
22 濱發現皮夾內之現金短少，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
23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惠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何瑞濱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8 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9 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現
30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
31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按竊盜之客體係指行為人以和平破壞物之所有權人、持有權
02 人對物品持有支配關係，而重新建立新之支配管領力；而
03 侵占遺失物，乃指行為人本於所有之意思，就權利人無拋棄
04 之意思所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或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脫離
05 持有之物，以所有人意思占有使用而言，故遺失物及離本人
06 持有之物均係以該物原所有、持有權人先已自行喪失對物品
07 之持有支配，該物處於權利人之管領支配欠缺之狀態；至物
08 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在與否，仍應以物品離開權利人之原
09 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之客觀環境是否公開、開放程度及權
10 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等各項因素，以社會通念及一般人生
11 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經查，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翻拍照片可知，被害人係於錄影畫面時間113年6月25日11時
13 12分許，將該皮夾（內含現金3,000元）放置在上址收銀檯
14 上，而後至相隔1個走道距離之後方操作ibon機台，被告則
15 於錄影畫面時間113年6月25日11時13分許，進入店內走向收
16 銀檯，拿取該皮夾內之現金3,000元，歷時約1分多鐘，則該
17 鈔票距離被害人非遠、放置時間非長、處於被害人隨時得控
18 制之環境下，應認被害人就該鈔票之持有支配關係並未喪
19 失，被告破壞此持有支配關係而取得上開鈔票，應屬竊盜行
20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本文、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取現金3,000
24 元，固為被告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31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2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